

##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下午14:00在汕头市潮南区峡山洋内居委村道东洪兴工业区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1月13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梧文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应出席9名，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7名，其余2名董事蔡涛、白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及相关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郭梧文先生、周德茂先生、柯国民先生、郭静君女士、郭璇风女士、刘根祥先生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1) 同意提名郭梧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同意提名周德茂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同意提名柯国民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同意提名郭静君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同意提名郭璇风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同意提名刘根祥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担任公司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白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林峰先生、刘少波先生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白华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林峰先生、刘少波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1) 同意提名白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同意提名林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同意提名刘少波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三）《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原聘请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做公司审计业务的审计团队已加入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证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且与之前年度审计工作的相互衔接，经认真考虑和调查，拟改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双方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了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按照相关法规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至 2021 年 11 月 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5,340.33 万元；另外，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为 316.69 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或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8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六）《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参考目前整体经济环境、行业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确定为每人每年12万元人民币（含税）。本次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审议该议案时，独立董事白华、林峰、蔡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2021年12月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 5、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6、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